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25日（周五）下午 13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共好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
- 6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85,899,357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.81%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9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9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